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3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7月1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沈机集团管理人的通知,沈机集团已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因部分债权额占比较高的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书面表决票,沈机集团管理人按照会议要求对表决结果进行封存(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现将沈机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沈机集团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债权人会议对《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8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8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1,842,916,396.40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3、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共有1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1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13,430,174.10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有321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299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93.15%;代表债权金额21,147,155,859.10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6.03%。

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

5、出资人组

因《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共有4人出席会议,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持股权比例为100%,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沈机集团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

二、风险提示

1、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沈机集团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4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进行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3)。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部分债权额占比较高的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书面表决票,管理人按照会议要求对表决结果进行封存(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7)。现将会议召开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3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3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569,989,378.30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共有2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2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26,586,812.80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有1413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1367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96.74%;代表债权金额15,295,795,927.11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9.39%。

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因上述各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5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进行重整的申请,并分别指定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3)。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的通知,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均已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分别审议表决《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因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部分债权额占比较高的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书面表决票,银丰铸造管理人、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按照会议要求对表决结果进行封存(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现将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银丰铸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银丰铸造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债权人会议对《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1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1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56,741,200.00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3、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共有1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1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3,404,509.68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有207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201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97.1%;代表债权金额3,236,011,516.74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52%。

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

5、出资人组

因《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共有1人出席会议,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持股权比例为100%,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银丰铸造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银丰铸造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银丰铸造重整计划。

(二)优尼斯智能装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的《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5日,结合最终的表决意见,债权人会议对《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共有2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2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31,619,539.96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3、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组共有1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1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100%;代表债权金额21,696,642.96元,占税款债权总额的比例为100%。

税款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4、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有382人出席会议,其中同意《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计363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数的比例为95.03%;代表债权金额3,185,739,044.73元,占普通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7.97%。

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

5、出资人组

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共有1人出席会议,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所持股权比例为100%,所代表的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八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通过,优尼斯智能装备管理人将依法向沈阳中院申请裁定批准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116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铸造”)和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斯智能装备”)、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分别于2019年8月16日、8月27日、7月17日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现就股票复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因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11月14日下午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于2019年11月14日上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控股股东沈机集团于2019年11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债权人会议由广大债权人分别审议表决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由广大投资者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上述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涉及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三个层面,重整管理人拟与债权人开展必要的沟通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个交易日。

根据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因部分占较大表决权比重的债权人由于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申请延期提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票,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结果暂未形成,《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暂未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范内幕交易,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各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分别发布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和《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结果的公告》,各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2.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公司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公司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沈机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可能使公司面临与沈机集团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沈机集团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沈机集团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沈机集团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全资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丰铸造和优尼斯智能装备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则银丰铸造、优尼斯智能装备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157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18)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732号),2019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A股(证券简称:*ST神城,证券代码:000018)、B股(证券简称:*ST神城B,证券代码:200018)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3、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证券简称:*ST神城,证券代码:000018)、B股(证券简称:*ST神城B,证券代码:200018)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1元)。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项、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19年11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A股、B股股票自2019年11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A股、B股股票予以摘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3号

3、电 话:010-67862670

4、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158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0018)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证券简称:*ST神城,证券代码:000018)、B股(证券简称:*ST神城B,证券代码:200018)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25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2、证券简称:神城A退、神城B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神城A退、神城B退,证券代码:000018、200018,下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0年1月6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ST神城、*ST神城B 公告编号:2019-159

#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长城”)及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国际”)、控股股东收到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9)京02民初756号的《民事起诉状》(具状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内容如下:

1、案由:追偿权纠纷

2、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责人:刘红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

被告一: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友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2号

被告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略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26号

被告三:陈略

3、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

根据原告出具的《民事起诉状》:2017年11月13日,神州国际与中信银行签订《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0,000,000元;适用范围为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授信期限自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保证金为每次申请开立保函时,须按照申请开立保函金额的35%交纳保证金等。同日,神州长城与陈略分别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受益人Oxley Gem (Cambodia)Co.,Ltd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代理行BANK OF CHINA (HONG KONG),PHNOM PENH BRANCH向原告中信银行索赔,要求中信银行按照履约保函的约定向其支付14,000,000.00美元;原告于2019年7月29日向被告一寄送了《通知函》。截至2019年8月7日,原告尚未收到被告一应补交的保证金。依约,原告已于2019年8月12日赔付保函金额14,000,000.00美元,并支付代理行服务费2.81万美元。2019年8月13日,原告按照索汇牌价7.081,扣除神州国际保证金人民币48,481,922.44元;最终原告实际发生垫款金额为50,851,053.67元。因三被告未按照《保函授信额度协议》约定清偿原告保函垫款,遂被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神州国际立即支付原告保函垫款本金人民币50,851,053.67元以及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罚息;2)判令被告一神州国际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500,000元;3)判令被告二神州长城、被告三陈略对诉讼请求1)2)项中被告一神州国际的全部致癌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

二、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前期已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重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10月21日分别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19-015、2019-018、2019-019、2019-020、2019-026、2019-032、2019-036、2019-050、2019-051、2019-054、2019-061、2019-075、2019-076、2019-080、2019-083、2019-091、2019-096、2019-100、2019-106、2019-132号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上述部分诉讼、仲裁事项相关法律文书,现将相关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被告/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仲裁进展 | 披露时间 |
|---|---|---|---|---|---|
| 1 |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 被告一(出票人、承兑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二(收款人、背书人):宁波盛泰宝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被告三(担保人):陈略 | 600.15 | 一审判决结案 | 2019年5月8日《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 2 | 北京中兴国基商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52.66 | 裁决结案 | 2019年6月27日《关于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8月29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
| 3 | 李巧丽借款合同纠纷案 | 第一被申请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br>第二被申请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br>第三被申请人:何飞燕<br>第四被申请人:陈略 | 16,192.92 | 执行中 | 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2018年半年报》中;2018年9月14日《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52019年2月20日《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年4月30日《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8月28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9年8月29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2019年10月21日《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 |

(二)案件具体进展

1、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具体进展

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07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1)被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盛泰宝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万元及利息。

2)被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盛泰宝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连带向原告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支付邮寄费220元。

3)被告陈略对被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陈略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84707.1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89707.16元,由原告负担3396.16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86311元。公告费260元,三被告负担。

2、北京中兴国基商贸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具体进展

2019年11月8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9)京仲案字第2779号裁决书,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502665.65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1502665.6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从2019年1月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20日的利息为23818.28元;

本案仲裁费38236.43元(已由申请人全部预交),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38236.43元。

3、李巧丽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0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3执65号之三《网拍告知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李巧丽与被执行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何飞燕、陈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将于2019年11月25日10时至2019年11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第二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陈略持有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神城”,证券代码:000018,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39877962股。

三、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诉讼仲裁案由 | 原告 | 被告/被申请人 | 诉讼/仲裁进展 | 涉案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魏永江 | 被告一:张春来<br>被告二: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br>被告三: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有限公司 | 暂未开庭 | 315.49 |
| 2 | 合同纠纷 | 申请人一:重庆迎龙环湖实业有限公司<br>申请人二: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蹇家边村民委员会<br>申请人三: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苟家嘴村民委员会<br>申请人四: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武堂村民委员会<br>申请人五: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清油洞村民委员会<br>申请人六: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龙顶村村民委员会<br>申请人七: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石梯子村民委员会<br>申请人八: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双谷村民委员会 | 被申请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 暂未开庭 | 100.00 |
| 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傅明金 | 被告: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br>被告:三亚华创七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br>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 暂未开庭 | 1,308.87 |
| | 合计 | | | | 1,724.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主要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部分未结案案件标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的金额有待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对案件作出裁判或调解生效后才能确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9-59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1,594,808,303 | 39.96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4,925,731 | 2.88 |
| 3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83,209,852 | 2.09 |
| 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78,030,808 | 1.96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53,000,000 | 1.33 |
| 6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067,961 | 0.78 |
| 7 | 林鸿斌 | 30,640,000 | 0.77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557,301 | 0.74 |
| 9 | 林泽华 | 28,054,450 | 0.70 |
| 10 | 林炜槟 | 27,150,319 | 0.68 |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1,525,293,739 | 38.90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14,925,731 | 2.93 |
| 3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83,209,852 | 2.12 |
| 4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 78,030,808 | 1.99 |
| 5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53,000,000 | 1.35 |
| 6 |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1,067,961 | 0.79 |
| 7 | 林鸿斌 | 30,640,000 | 0.78 |
| 8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9,557,301 | 0.75 |
| 9 | 林泽华 | 28,054,450 | 0.72 |
| 10 | 林炜槟 | 27,150,319 | 0.69 |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134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